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拟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石雯丽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任命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为前提）。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石雯丽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行政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人事行政助理、主管、经理、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监事。

截至目前，石雯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